

妻冠夫姓或不冠姓於戶籍登記後，不得重新約定冠姓或撤銷冠姓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72.5.7. 台內戶字第155210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72年5月7日

結婚當事人約定冠姓或不冠姓戶籍登記後，不得重新約定冠姓或撤銷冠姓。

- (一) 本案准法務部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法72律字第四四九九號函復：結婚當事人約定冠姓或不冠姓於戶籍登記後可否重新約定冠姓或撤銷冠姓疑義，現行法尚無明確規定，惟從法理言，冠姓者於婚姻撤銷或離婚時，可不再冠他方之姓。夫妻一方死亡，其冠姓依舊，迄再婚時再冠新婚配偶之姓或依當事人之另行訂定僅稱原姓。故似有本部七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法七十一律字第一二〇六六號函之適用。
- (二) 本部四十一年一月三日內戶字第八〇五〇號，四十一年八月八日內戶字第一八五七六號代電暨四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臺內戶字第二一九五〇九號函釋（刊載六十八年七月版內政法令、解釋彙編戶政類，第七三六、七三七、七四〇頁，編號二〇七三、二〇七六、二〇八七），嗣後不再援用。

附註：

法務部七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法71律字第一二〇六六號函摘錄：

關於招贅婚於子女出生後已從父姓或母姓，嗣後可否申請改姓乙案，前司法政部曾於四十六年九月十四日以臺四六函民第四六四五號函釋，除非合於姓名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不得為之。

查民法第一〇五九條第二項前段規定：「贅夫之子女從母姓」，此乃依據我國舊有習慣而設之規定，原非強行規定，故同條項後段規定：「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且細釋上開條文文義，當事人間因於子女從姓之約定，非以結婚當時訂立者為限，即於結婚後為之，或結婚當時要已約定，而嗣後另再改訂者，亦均無不可。但於子女出生後已從父姓或母姓，而欲申請改姓，則非合於姓名條例第五條或第七條，及更改姓名規則第二條或第四條之規定。不得為之。（司法行政院四十六年九月十四日臺四六函民字第四六四五號函）（內政部 72.5.7. 臺內戶字第一五五二一〇號函）